

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

103 年 7 月 28 日府教輔字第 1030139114 號函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國中小）課程發展及教學輔導體系，落實課程政策，有效提昇教育品質，特設置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並訂定本要點。

二、輔導團之工作目標如下：

- （一）協助落實課程與教學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
- （二）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提升國民教育品質。
- （三）建立各學習領域教材資源，豐富教師教學內容。
- （四）輔導教師積極研究進修，鼓勵創新，發揮教育功能。
- （五）激勵教師服務熱忱，解答教學疑惑，增進教學效果。

三、輔導團採任務編組，其組織如下：

- （一）團長、副團長：由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處長及副處長分別兼任。
- （二）執行秘書：由團長指定適當人員擔（兼）任。
- （三）輔導委員：由教育處科長、督學兼任。
- （四）課程督學：由團長指派具備課程專業領導能力之教育人員擔任。
- （五）團務幹事：調用國中小教師擔任。
- （六）輔導團依學習領域及重大教育議題，下設各類輔導小組。國中小得合併或分別設置下列人員：
 - 1. 正、副召集人：由國中小校長擔任，以具領域專長者為優先。
 - 2. 輔導員：遴聘教學優良之國中小教師擔任。
 - 3. 各小組得聘任行政秘書一人，執行該小組任務。
 - 4. 視需要得聘請學者專家擔任顧問，以及曾任輔導團之退休人員擔任榮譽輔導員。
- （七）本土語言指導員：依據「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指導員設置要點」遴選之。

四、輔導團之運作方式如下：

- （一）每學年開學前召開團務會議，訂定工作計畫。
- （二）輔導團之輔導方式如下：
 - 1. 團體輔導：專題演講、分區研討、教學演示、成長團體、通訊輔導、參觀活動、實作研習及教學研究心得分享等。
 - 2. 個別輔導：教學輔導、教學診斷與演示、諮詢輔導及問題座談等。
 - 3. 專案研究：輔導員除本身進行教育相關研究外，並輔導學校進行教學研究。
- （三）定期到校服務，傳達課程政策，反映學校推行課程政策之困難，以研提解決之策略，並協助辦理各項課程發展與精進教學之相關事宜。

(四)到校輔導時，應以相互研究、交換意見、分享心得及共同參與等多種方式進行，以適宜之輔導態度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俾增進輔導效果，並於輔導時推展學習型組織之概念，以引導省思，加速教育改革之進行。

(五)辦理教學心得發表及相關教學研討會議，出版教師優良研究作品專輯，並發掘學校教學優良教師，推廣其優良教學方法或事蹟。

(六)結合輔導團及所屬學校、社會資源，成為支援教師教學與專業發展之有效系統，並建置教學資源網站，進行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研究，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之平台，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建立學習社群。

(七)每學年度結束時，各輔導小組提出工作成果報告，送交教育處參考。

五、輔導團人員之遴選、聘任及培訓：

(一)輔導員由教育處依需求遴聘，透過公開之機制遴選(薦)，由教育處頒發聘書後任用之。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並得視其表現情形予以續聘。

(二)具備三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之現職合格教師為原則。

(三)各學習領域(含議題)輔導員之遴聘，應依課程綱要內涵，涵蓋該學習領域或議題各類專長人員，並應包括國中小教師。合科領域輔導員之遴聘應考量各學科需求，分別遴聘合適比例之輔導員，任一學科不得從缺。

(四)建立輔導員專業成長培訓制度，並派員參加教育部專業成長培訓課程。

六、輔導團人員之權利義務：

(一)全時公假調用之專任輔導員，其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課教師授課，每週返校服務二節為原則。其休假、休假旅遊補助及不休假獎金等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辦理。

(二)部分時間公假支援之兼任輔導員，每週減授課節數以二至四節為原則，但教育處得採總量管制彈性調整。團員減課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專任教師或另聘代理教師或兼任教師授課。輔導員依教育處「輔導團研習及會議時間管制表」之排定，每週給予公假一天，且當日以不排課為原則。

(三)輔導團人員參加本縣國中小校長、主任甄試及遷調時，其年資、積分採計方式，依本府國民中小學校長甄試儲訓作業要點及本府公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任用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七、獎勵：

(一)輔導團人員工作績效優良者，由教育處於學年度結束時，從優獎勵嘉獎二次；具特殊貢獻者，於學年度中亦得辦理獎勵。

(二)連續二學年度同意學校教師擔任輔導團員之學校校長，核予嘉獎一次。

八、經費來源：本團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優先支應，不足之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